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的专项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电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对远程电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3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8,0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351.6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673.36 万元，超募资金 28,253.84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W[2012]B076 号《验资报告》核验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情况**

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28,250万元，拟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2012-11-07	2,000.00
2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2012-09-20	2,000.00
3	中国银行宜兴官林支行	2012-08-22	1,000.00
4	中国银行宜兴官林支行	2012-08-31	2,000.00
5	中国银行宜兴官林支行	2013-04-18	1,350.00
6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2012-10-24	2,000.00
7	深圳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2012-11-16	2,000.00
8	农业银行宜兴城南支行	2012-12-11	700.00
9	农业银行宜兴城南支行	2013-03-07	1,000.00
10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2013-02-02	1,000.00
11	民生银行宜兴支行	2012-10-20	1,000.00
12	民生银行无锡分行	2012-09-02	3,000.00
13	华夏银行无锡五爱支行	2013-03-28	2,000.00
14	华夏银行无锡五爱支行	2012-10-13	3,700.00
15	华夏银行无锡五爱支行	2012-10-19	2,000.00
16	华夏银行无锡五爱支行	2012-09-30	1,500.00
	合计		28,250.00

公司将超募资金28,25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节省了财务费用，可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提前还款

涉及的相关银行均同意公司提前归还借款，对此无任何异议。

### 三、远程电缆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远程电缆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远程电缆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性投资。

### 四、招商证券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节省了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4）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于国庆

\_\_\_\_\_

梁太福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月 日